

江西財政紀要

嘉定陳家棟題



第二編 賦稅

第二章 田賦

第一節 田賦之沿革

江西古揚州地。厥田下下。厥賦下上上錯。則壤成賦。厥制詳矣。漢初約法省禁。十五稅一。民得自爲賣買。抑何簡易耶。然算錢之制。年十五以上出一賦。人百二十錢爲一算。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傳給徭役。亦至五十六而除。是民之一身。役之兼稅之矣。曹魏定冀州。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觔。晉平吳制爲戶調。丁男歲輸絹三疋。綿三觔。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之。咸和中。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分。是又田賦與戶賦並征矣。宋元徽二年。詔以徵課之宜。或乖昔準。湘江二州。糧道儲積。調役既繁。庶徒彌擾。爰除江州逋債。蠲課停役。齊永明中。勸覆供課。始議恆制。宇文周置司役。掌力役之征。凡丁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年無過三旬。役無過家一人。凶札則無力征。其賦稅則有均田法。江西田賦之可考見者自均田始。唐武德初始定均田租稅。立租庸調法。揚租調稅以錢。開元中分江西南道。令庸調租稅課。一以米。厥後改爲兩稅。曰丁口錢。曰計畝輸錢。賦法自是而益密矣。南唐宋齊邱請蠲丁口錢。餘稅視谷帛絹絹。

匹值千錢。稅三十。既而用汪台符策。括成田賦。正苗二觔。別輸三斗。官援鹽二斤曰。鹽米。人倉曰蘆米。宋平南唐。沿納如故。大正中。每三丁納絹一疋。其後物價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綿一兩。蓋幾於繁苛矣。自咸淳間。始革蘆米鹽米之制。元初賦仍宋制。至元中用耿左承言。令民輸米三之一。征用宋斛。餘並入鈔。元昌二年。定江西南路夏稅之制。秋稅輸租。夏稅木棉布絹絲綿。輸數視糧爲差。江西隆興路。糧一石。輸三貫。大德間。令江西南路。民戶有田一頃以上。於所輸稅外。量出助役之費。曰助役糧。厥後陳友諒據隆興。命將劉伍分兵下撫瑞各州。加增餉米。以給軍名曰協借。終明之世。未之改。卽世所謂浮糧也。至清初以巡撫蔡世英。及裴倅度之請。始除之。然南瑞袁三府之民。呻吟於苛稅重賦之下。已二百餘年矣。

明太祖平江西。定賦役法。準黃冊以人戶爲經。以田爲緯。魚鱗冊以田爲經。以人戶爲緯。冊之目。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秋糧曰米。曰錢。曰絹。以田爲經。以人戶爲緯。人戶之丁糧有消長。而田無消長。按田起賦。按賦著役。自宏治至萬歷。屢有更易。夏稅之米。唯江西及湖廣廣東西行之。洪武九年。令銀一兩。錢一千文。鈔十貫。皆輸米一石。始定以米麥爲本色。諸折納稅糧爲折色。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周銓。請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不通舟楫諸省。折

收布絹白金。解京充俸。於是定折色之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等省。凡米麥四百餘萬石。折銀百餘萬兩。入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蓋折色之始。不過從民之便。其後通行折色。於是牟利者巧立一切之名色。以遏天下之耳目。既創其名。而收其實。復隱其實。而增其名。於中輾轉折閱。因而隱射乾沒。則折色之爲害也。其役法有均工夫。洪武元年。始著爲令。每男丁一丁。編銀一錢二分六毛四絲六忽一微二纖。每婦女一口。編銀六厘五毛六絲二忽六微五纖。優免人丁。每丁編銀六分三厘七毛三絲一忽五微八纖。此丁錢之始也。其後接踵三大徵。頗有加派。事畢旋已。迨遼事急。驟增遼餉三百萬。尙書李汝華。乃援增倭播例。畝加三厘五毛。明年復加三厘五毛。又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厘。通前後爲九厘地畝捐。遂爲歲額。

按明萬歷間。張江陵當國。整理田賦。其重大改革。爲後世法者有二。一曰清丈。二曰一條鞭。然皆行自江西。故江西田賦之制。舊稱最善。有以哉。特詳敘於下。

明萬歷初。以賦稅失均。詔天下丈田。江西參政喬懋敬。上議丈田法甚具。屬吏奉法急促。以增額爲能。民訴不平。事幾沮。建昌守許孚遠獨力任之。以爲及今不治。冊籍散亂。後益難理。其覆丈田分三則。曰上中下。塘二則曰魚池蔭塘。地二則曰肥曰瘠。田地圖形長廣。具載鱗冊內。建郡屬邑。惟廣昌民自言糧均。求不丈。他皆案行。

如式。樂安令鄒守益當舉行時。尼之者多議其迂緩。守益躬親其役。四閱月而事竣。合邑翕然。詳見東廓集中新邑章宗理。尤勤心措置。民大便之。海剛峯令興國時。於丈田橫斜伸縮之間。教民以灰算。而田之尖斜畸零者。纖悉不失。皆江西清丈已著之效也。

隆慶初。江陰劉光濟。巡撫江西。承徐階旨。試行一條鞭法。召外屬之官吏。集議於省。並以文學胡湜善計慮。習賦役法。召使與議。人丁地畝。則據每歲原定之赤歷。經費錢糧。則據每年核發之則例。有一定而不可易者。有隨時而增減者。務將種種名目。歸作一條。上之制纖悉而畢具。下之課。一例而兼賅。寧詳於法之中。俾一成而可守。毋溢於法之外。致輕重而游移。議上。劉懸諸署壁。且日仰觀。熟思三月。乃定南新二縣條鞭法。明年始遍行於七十餘縣。自是民悉輸錢於官。官盡雇役於民。民卽老死。勿自役於官。勿入市廛。卽一錢亦得自輸於官。孤且嫠者。懦無力者。附少錢於里胥曰帶輸。約之爲四差。至清雍乾時。遍徵四差。猶仍鞭法舊制。夫有治法。尤貴有治人。大抵一法之興也。主其事者。其初莫不運之以精思。持之以毅力。而又集衆思廣羣益。以赴之。故法立而民稱便焉。嗚呼豈徒然哉。

清初沿明制。康熙五十二年。雖有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之訓。然九厘銀仍之不改。丁糧五

年編役一次。奉行者率以本圖之人。補本圖里。謂之丁不過圖。奸胥計口數錢。雜泛差徭。又在條鞭之外。役之苦也滋甚。雍正五年。准江西所屬丁銀撥入地畝屯糧完納。每年勻攤一次。至乾隆十一年。始停止編審婦女。三十一年復停止編審人丁。於是丁總以地。至今便之。其漕米。正兌糧運京倉。設兌糧運通州倉。冬兌冬開。江西漕船。限以二月過淮。六月到通。十月回空。自咸豐二年。洪楊軍下九江。漕船之泊九江以下者。都四百六十九艘。悉被焚燬。而省倉縣倉。亦次第燬於兵。自是遂停漕運。每漕米一石。折銀一兩三錢。解部。而徵收浮數。日益增多。同治元年。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西巡撫沈葆楨。合疏整頓錢糧。請丁漕兩項。一律折收制錢。由官易銀解兌。每地丁一兩。連加一耗羨折收。足錢二千四百文。漕米一石。折收足錢三千文。除解部外。餘悉留充本省及各州縣辦公之費。詔如所請行之。其後銀價漸昂。以錢易銀。不敷支解。同治七年。巡撫劉坤一。奏請每米一石。改收銀一兩九錢。仍以一兩三錢解部。二錢七分提充本省捐款公費。其餘均由各州縣留支。復從其請行之。五六年銀貴如故。十二年左都御史胡家玉。以違例加徵入告。事下戶部。部議。地丁每兩。仍照舊制。加錢二百文。核計徵收。不准再有浮溢。俟銀價平減。卽照原定錢數折徵。至光緒二十七年。籌解新定賠款案內。奏明每地丁一兩。加收畝捐錢二百文。漕米一石。加收畝捐錢三百文。兵加屯糧。徵如地丁數。兵米數畝實米

數。每錢千文。折銀七錢六分。由各州縣易銀解司。湊解新定賠款之用。三十三年。改爲徵錢解錢。名曰糧捐。厥後新政繁興。需款浩繁。迄光宣末造。計臣以籌款爲能事。雖加賦之名。亦不避矣。

民國初建。與民更始。無論丁漕正雜。均改爲儘征儘解。每地丁一兩。征錢二千七百文。每漕米一石。征錢三千六百文。所有畝捐串費。暨丁漕項下。併征分解各款各目。及解款內向章劃分諸名目。概行取銷。凡隸於地丁者卽統名爲地丁。隸於漕米者卽統名米折。其屯餘等項。亦仿照丁漕辦理。儘徵儘解。此由財政司擬定議案。經本省臨時議會議決。於元年六月十五日實行。維時官票濫發。銀貴錢賤。田賦照常徵收。虧耗不可數計。復改定徵收章程。地丁一兩。改徵銀元二元二角。又每兩於徵價外。另徵手續料銀元七分。米折一石。改徵銀元二元九角。又於每石徵價外。另徵手續料銀元六分。凡從前地丁米折屯餘等款。於徵價外另收之串票錢文。概行裁革。其向設鄉櫃之處。現在改鄉徵分局者。地丁每兩。米折每石。各加收鄉局手數料銀元一分。其新近添局。未經核准者。不得私自加收。他如隨同地丁米折帶徵之兵加。則每兩改徵銀元二元。武甯九江等縣兵米。則特別規定。每石自二元至二元九角有差。屯糧一畝則擬繳費給照。免徵餘租。在未頒布新章以前。暫照舊章。每屯糧地丁一兩。改徵銀二元。餘租照舊額折半徵收。每實徵銀一兩。改徵

銀元二元。屯糧丁餘租。及漁課蘆課湖課河課新陞課鈔課等項。則每兩於徵價外。均徵手續料銀元一角。此外各縣向於丁米正欸定價外。另收之附加稅。仍舊征收。地丁每兩改收附加稅銀元一角四分。米折每石。收附加稅銀元二角二分。根據民國三年預算案。各提二成爲省立中學入校經費。三成爲停辦自治節存經費。餘五成留爲縣警察及各小學等項之用。欸不敷時。並准酌量增加。惟須由財政廳詳報巡按使核准。此丁米改徵之情形。於三年九月由財政部核准實行者也。嗣因加增中央專款。於兵米項下。丁每兩征附稅三角。米每石增附稅五角。以五成解中央。二成解省。爲中學警備經費。三成留縣。此於四年七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者也。民國九年解部之丁米五成附稅。經國會議決停徵。贛省於九年七月實行。繼因本省教育實業兩費。增加預算。由財政教育兩廳核議規復丁米五成附稅。經省議會追認。此贛省規復丁米五成附稅。爲教育實業經費之情形也。至民國十年。舉辦金融善後借款。每地丁一兩。帶徵銀元三角。每米折一石。帶徵銀元五角。此項借款。無論新舊銀米一律帶徵。期限則自十年十月十六日新漕開徵之日起。至十六年底停止。十七年後在於所徵丁漕欸內分年籌還。卽以各縣徵解借款之數。撥歸各縣。以爲地方自治經費。其手續隨丁米正欸附帶徵收。於丁米串票上加蓋戳記。以資稽考。此民國十一年時帶加徵之概況也。然行之未久。卽已停借。徵丁漕如舊制。

按舊制丁漕。欸目備極繁複。併徵分解異其制。準折銀米殊其目。蓋錯綜甚矣。然欸目必經奏定。名色不容稍淆。大抵援引成案。錯銖必合。凡田賦之變遷沿革。藉此足以考鏡焉。茲特詳其欸目。系之以表。以見當時之田賦欸目雖多。率皆取之正額之中。非加諸正額之外。其含有永不加賦之餘意。尙足多矣。

第二節 田賦之概況

民國成立以來。田賦之制。屢經變更。然因革損益。率以前清爲依。故欲確知田賦之真相。不可不研究過去之狀況。清制田賦。款目繁雜。瑣碎支離。不可究詰。大率援引成規。以求符合定制。然款目必經題奏。而不得任意增加。用途必經指定。而不得任意挪移。故審其款目。可以知其用途。審覈之嚴。有足多者。茲特詳爲鈎稽。分類編次。其十六年以前。所變更之數目。亦分別列後。以明系統。而資考鏡。

第一目 科則

甲。全省田賦科則之總額 清戶部則例。載江西各項田地。共四十七萬八千二百七十四頃五十六畝有奇。(按會典所載江西各項田地。原額爲四十七萬三千四百一十五頃有奇。民國財政史據之。與此不符。查江西通志。與賦役全書所載。與則例同。較爲詳確。今從之。)民賦每畝科銀一厘二毫三絲六忽。至一錢一分七厘一絲三忽有奇。米一合四勺至一斗七合二勺五秒有奇。地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一分一厘一毛二絲八忽有奇。塘每畝科銀五絲四忽至二錢七分六絲七毛七忽有奇。米一合一勺三秒至六升八合三勺七秒有奇。衛所歸併州縣屯田。每畝科糧三升九合五勺九秒至二斗七升三合有奇。石折銀五錢。又攤徵餘徭等銀二厘九毛七絲五忽至四分八厘三毛八絲四忽有奇。屯地每畝科糧七升九合七勺三秒

至二斗二升八合三秒有奇。每石折銀二錢。共額徵銀一百八十八萬四千五百餘兩。遇閏加徵銀二萬三千三百餘兩。(按田賦遇閏加征與現用歷制不符經參衆兩院議決將直隸江西兩省田賦免除加閏於八年八月由財政廳根據政府公報載財政部呈准原案將江西全省田賦應免除遇閏加增二萬三千三百餘兩後遂爲定制)額征兵米一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餘石。遇閏不加征。此其總額也。

乙。各縣田賦科則之等差 各縣田賦科則。載諸賦役全書。然皆沿前明之舊。代遠年湮。科銀征米屢經更改。民國四年。曾經財政廳頒發表式。通令各屬將現行科則查報。今就其已報者。參以縣志及賦役全書。攷其異同。核其盈臬列表。

各縣丁米田畝科則表(一)

縣別	田地畝總數	等則	每則田地畝數	每畝銀米科征數	識	要
南昌	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九畝二分九厘八毫	一則	五百八十八畝一十三畝四分六厘二毫	銀五分四厘八毫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飭據縣查報現行辦法登載核與昔編賦役全書編征之數稍有增加	
		二則	九百七十八畝五十六畝二分一毫	六分三厘二毫零		
		三則	一千五百四十畝八十八畝五分一厘三毫	五分一厘五毫零		
		四則	六千一百四十四畝一十五畝八分二厘一毫	四分三厘九毫零		
		五則	四百四十九畝六畝五厘四毫	三分四厘八毫零		

六則	九百七十九頃九十九畝一分三厘一毫	二分二厘九毫零	二升九合四勺零	
外則	六十六畝一分四厘一毫	無	四分三厘九毫零	
末則		二分七厘一毫零	三升六合六勺零	
一則	三百四十頃五十九畝六分一厘一毫	五分六合五毫零	三升八合二勺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按照該縣查報現行辦法登載核與昔編賦役全書編征之數互有多寡
二則	一千六十六頃四十一畝	四分九厘三毫零	三升一合零	
三則	一百一十二頃一十三畝四分六厘八毫	三升四厘二毫零	一升八合六勺零	
四則	七百五十六頃七十二畝一分四厘八毫	二分八厘二毫零	一升二合二勺零	
五則	二百五十四頃三十三畝一分一厘九毫	一分八厘九毫零	三合八勺零	
六則	一千八百七十七頃七十畝二分五厘九毫	一分二厘五毫零	無	
七則	三千六十八頃六十畝六分二厘八毫	無	四厘二毫零	
一則	五千三百六十五頃一十八畝一分九厘四毫	四分七厘三毫零	五升八合九勺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昔編賦役全書所載填入至現行辦法酌據該縣查報係按民糧計算每畝合民糧一斗一升六合九勺零每民糧一石合計應征銀五錢零六毫八絲米四斗三升六合八勺
二則	二千一百九十七頃六十七畝八分三厘七毫	五升三厘零	四升三合五勺零	
三則	二千三百一十三頃七十六畝一分九厘	三分八厘四毫零	四升七合八勺零	
四則	一千七百二十九頃四十四畝七分五厘八毫	一分三厘五毫零	一升六合八勺零	
一則	一千二百一十頃五十畝一分二厘五毫	五分零六毫零	四升九合一勺零	上開銀米科征數目係酌據該縣查報現行辦法登載核與昔編賦役全
新安	二千六百九十頃六十六畝四分八厘			
豐城	一萬四千三百零四頃半八畝九分			
新建	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五頃零二畝五厘			

		二則	三百九十七頃一十八畝二厘	三分四厘六毫零	書所載數目均不相符
		三則	二百六十六頃四十四畝二分四厘三毫	二分八厘一毫	
		四則	四十頃六十七畝二分七毫	二分七厘二毫零	
		五則	二十四頃二十八畝九厘	一分七厘零	
		六則	三十五頃八十一畝九分	四分四厘一毫零	
		七則	五厘六十九頃六十九畝六厘三毫	四分二厘八毫零	
		八則	一分七厘	二分八厘一毫零	
武甯	三千九百七十二頃二畝七分七厘	一則	三千六百七十八頃三十五畝五分九厘五毫	一分零七厘絲零	上開銀米科征數目係飭據該縣查報現行辦法登載
		二則	一百一十五頃八十畝一分二厘八毫	九分二厘八毫零	
		三則	八十一頃二十二畝八分一厘七毫	六分四厘二毫零	
		四則	九十六頃六十四畝二分三厘八毫	四升八合八勺零	
進賢	五千四十一頃四十三畝九厘	一則	四千二百六十二頃四十六畝四分	六分四厘九毫零	上開銀米科征數目係飭據該縣查報現行辦法登載
		二則	四百一十九頃二十畝	四分五厘八毫零	
		三則	三百五十八頃三十七畝三分四厘八毫	四分四厘一毫零	
		四則	一十畝三分九厘五毫	三升九合一勺零	

崇仁	六千四百三十五頃一十畝三分三厘	一則	六千四百二十五頃一十畝三分三厘	五分二厘九毫零三升九合七勺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從前賦役全書所載填入至該縣現行辦法
奉新	四千五百四十四頃一畝四分	五則	一頃二十八畝九分五厘	二分八厘一毫零	
		一則	一千四百六十七畝四分一畝六分一厘七毫	五分五厘五毫零六升五合五勺零	
		二則	一千三百一十五畝三十四畝一分一厘	四分七厘九毫零五升三合六勺零	
		三則	一千七百六十畝四十八畝六分二厘二毫	四分一厘四毫零四升二合七勺零	
		四則	無	三分二厘三毫零	
修水	五千三百三頃六十五畝四分厘	一則	一千四百二十九畝五十九畝一厘二毫	二分七厘二毫零四升二合六勺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從前賦役全書所載填入至現行辦法
		二則	二千四百一十五畝五十六畝一分二厘五毫	二分七厘五毫零三升一合五勺零	該縣查係按民糧計算每畝合民糧六升一合六勺零每民糧一石合
		三則	二千六百八十一畝四十八畝二分二厘四毫	二分八厘五毫零二升一合二勺零	計值銀六錢七分一厘米五斗九升一合
銅鼓	一千二百三十六頃零九畝一分六厘	一則	七百六十七畝九十畝三分六厘七毫	四分九厘零二升六合五勺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從前賦役全書登載因該縣尚未將現行辦法
臨川	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四頃五十一畝二厘	一則	八千九百一十一畝四十一畝八分八厘九毫	四分四厘一毫零二升三合九勺零	征辦法查報
		二則	一千一百六十九畝一分六厘九毫	四分零五毫零一升一合九勺零	
		三則	九十一畝二十六畝一分九厘九毫	三分零一毫零一升六合三勺零	
		四則	九十一畝二十六畝一分九厘九毫	三分零一毫零一升六合三勺零	
		五則	八毫一頃二十三畝二分九厘	無	

南 城	四千二十七頃四 十畝五分一厘	一 則	二千三百九十七頃四十 七畝八分八厘三毫	六分一厘七毫零 三升一合四勺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昔編賦 役全書填註因該縣尚未將現行辦
樂 安	七千四百零九頃 九畝四分四厘	一 則	七千四百六十九頃九十 九畝四分四厘	無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該縣查 報之數填註核與昔編賦役全書所
		三 則	五千四百六十五頃九十 五畝	四分二厘一毫零 一升六合七勺零	載向屬相符
		二 則	三千三百二十一頃四十 八畝二分五厘八毫	四分九厘七毫零 一升九合零	
金 谿	六千五百九十九頃七 十八畝七分五厘	一 則	一千二百九十二頃三十 五畝五分一毫	五分六厘五毫零 二升四合九勺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該縣所 報現行辦法登載核與昔編賦役全
		三 則	一十畝三分三厘三毫	二分六合零 一升六合零	書所載數目略有歧異
東 鄉	五千零零三頃九 十七畝一分毫零	一 則	四千九百三十七頃五十 八畝九分六厘二毫	四分五厘四毫零 二升四合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昔編賦役 全書所載登註至該縣現行辦法據
		二 則	六十六頃二十七畝八分 六毫	三分零三毫零 一升六合零	報係按民間買契內所載民糧數目 核計民糧五升二勺八抄零合田一
		三 則	一畝九畝一分八厘四毫	二分零四毫零 一升六合零	畝每民糧一石合計征銀九錢三厘 零米三斗五升九合三勺
宜 黃	四千一百零七頃 二十五畝三分一厘	一 則	四千一百三十五頃三十 九畝七分六厘	八分一厘二毫零 無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照昔編賦役 全書所載登註至該縣現行辦法據
		二 則	七十六畝三分六厘九毫	八分一厘二毫零 無	報係按民出買契內所載糧米核計 民糧二斗合田一畝每民糧一石折
		三 則	六分三厘零	六分三厘零 無	征銀七錢六分七厘零
					據稱係以民間買賣田契內所載田 租桶數核計雙租四桶單租八桶合 田一畝每畝折合民糧七升零七勺 每民糧一石編征銀九錢零八毫零 米四斗九升五合八勺零

黎川	三千六百七十七畝八十六畝四厘	一則	三千六百七十七畝八十八畝四厘	五分七厘二毫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昔編賦役全書所載登註至該縣現行辦法
		三則	一千二百一十四畝零九畝	四分八厘三毫零	據稱係以租計不以畝計按額租一石折爲民米三升每民米一石科征銀一兩零四分二厘米四斗一升八合以此推算額租一石征銀三分一厘二毫零米一升二合五勺零
		二則	一千三百一十五畝九十一畝六分二厘六毫	五分六厘二毫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賦役全書所載登註因該縣現行辦法尙未
		一則	三百六十五畝九十九畝七分	五分七厘六毫零	據查報
		二則	二百六十六畝一十五畝二分	五分五厘八毫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賦役全書所載登註因該縣現行辦法尙未
		三則	三百九十三畝三畝九分	五分四厘零	據查報
		四則	四百三十九畝三十八畝四分	五分零三毫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賦役全書所載登註因該縣現行辦法尙未
		五則	四百五十二畝七十一畝五分六厘八毫	三分一合五勺零	據查報
		六則	二百三十七畝八十四畝三分二厘八毫	四分八厘五毫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賦役全書所載登註因該縣現行辦法尙未
南豐	四千五百三十三畝八十八畝八分七厘	七則	六百九畝四十二畝九分	四分七厘一毫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賦役全書所載登註因該縣現行辦法尙未
		八則	二百四十二畝八十三畝四厘二毫	四分五厘三毫零	據查報
		九則	三百六十四畝七十四畝九分二厘六毫	四分四厘四毫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賦役全書所載登註因該縣現行辦法尙未
				二分七合八勺零	據查報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賦役全書所載登註因該縣現行辦法尙未
					據查報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賦役全書所載登註因該縣現行辦法尙未
					據查報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賦役全書所載登註因該縣現行辦法尙未

廣昌	二千二百一十五頃 二十六畝九分三厘	一則	四頃四十畝八分	無	八分三厘三毫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查照昔編賦役全書填注至該縣現行辦法據每民糧一石計征銀一兩四錢七分
		二則	一頃七十四畝九分	無	九分七厘二毫零	
		三則	八十一畝五分	無	七分七厘七毫零	
		四則	三十三頃九十六畝九分	無	七分零八毫零	
		五則	五百一頃二十三畝三分	八分一厘一毫零		
		六則	七百六十一頃一十四畝 九分四厘八毫	七分八厘一毫零		
		七則	九百一十一頃四十八畝 四分五厘	六分五厘六毫零		
		外一則	四十六畝一分六厘	四分八厘六毫零		
資溪	二千一百一十九頃 十六畝四分六厘	一則	一千一百一十九頃十六 畝四分六厘	無	四分二厘一毫零	
				六分一厘一毫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照昔編賦役全書所載登註至該縣現行辦法據稱係以租計約以租三石合田一畝又按契載民糧一石征銀一兩二分九厘八毫零米三斗八升一合零
高安	九千五百二十五頃 二畝四分三厘	一則	九千五百二十五頃三十 二畝四分三厘	四升四合零	四分六厘六毫零	上開科征銀米數目係飭據該縣查報現行辦法填註核與昔編賦役全